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致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112年度審簡字第5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致廷（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9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9頁、第113頁），按上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上訴人即被告陳致廷（下稱被告）僅對於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已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7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

01 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所有之犯罪事實，應予減輕其
03 刑，且自白中均有表明犯罪動機，並無推托責任，請求從輕
04 量刑等語。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
07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
08 ，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09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10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
11 指摘為違法。

12 (二)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偽造文書之科刑說明：審酌被告之素
13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交通
14 違規為圖卸責，竟於警方舉發通知單上偽簽其胞弟即告訴人
15 陳家紘之署名，並提交警方而為行使，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
16 家紘及警方稽查交通違規之正確性，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
17 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斟酌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8 婚，無子女，現為拆除工人，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就其量刑
21 輕重之準據，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亦屬妥
22 適，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

23 (三)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難認有
24 何裁量權濫用、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被告指摘原審判決
25 不當而提起上訴，僅係對原審已審酌之事項再行爭執，其上
26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法 官 楊舒婷

法 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侑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廷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訴字第32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致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A00R37770號）上偽造「陳家紘」之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1.被告陳致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告訴人陳家紘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7至19頁）。3.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事件裁決書（同卷第25頁）。4.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同卷第27頁）。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卷第61頁）。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交通違規為圖卸責，竟於警方舉發通知單上偽簽其胞弟即告訴人陳家紘之署名，並提交警方而為行使，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警方稽查交通違規之正確性，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斟酌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為拆除工人，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83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等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A00R37770號）（下稱舉發通知單）上「收受人簽章」欄處，所為「陳家紘」之簽名1枚，既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20號

被告 陳致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致廷於民國109年6月10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398巷口，因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遭警攔停，竟冒稱為「陳家紘」，並基於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在臺北市○○○○○○○○○○道路○○○○○○○○○○0○號A00R37770)上之收受人簽章欄處偽造「陳家紘」之署押1次，並持之交付承辦員警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家紘本人及警察機關稽查交通違規事務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家紘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致廷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家紘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臺北市○○○○○○○○ ○○道路○○○○○○ ○○○○0○號A00R3777 0)	被告偽造「陳家紘」之署押。
4	被告遭查獲影片翻拍照 片	被告於上開時、地遭查獲之事 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蔡東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孫美恩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